2023 年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方案

一、调剂招考计划

数学(学术型): 9人 应用统计(专业型): 2人

二、调剂要求

1.数学(学术型)

- 1) 本科第一学位就读专业为数学或信息类相关专业;
- 2) 本科第一学位就读专业依托学科为一流学科(或A类学科)者 优先;
- 3)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学校为"双一流"建设高校者优先;
- 4)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为 07 开头相关专业且初试成绩达到国家 复试分数线 (A类) 相关要求;
- 5) 符合国家调剂文件中相关规定。

2.应用统计(专业型)

- 1) 本科第一学位就读专业为数学或统计类相关专业,报考专业为应用统计;
- 2) 本科第一学位就读专业依托学科为一流学科(或A类学科)者 优先;
- 3)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学校为"双一流"建设高校者优先;
- 4) 第一志愿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(A类)相关要求;
- 5) 符合国家调剂文件中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复试程序

1. 复试方式

采取线下复试方式,考生需来校进行现场复试。

2. 资格审查

复试前,考生应完成资格审查,考生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(往届考生)、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(应届考生)等材料。学院将严格审查考生相关材料,不符合规定者,不予复试。对考生的学历(学籍)信息有疑问的,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,且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后达到招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,于复试前联系学院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,报学校审核通过后,准予参加复试。

3.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

资格审查时, 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
4. 复试时间

复试日期: 2022年4月9日

5. 复试内容

学院按学科成立复试小组,学科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复试工作,包括复试题目、复试小组成员、复试时间和地点的确定等工作。各学科复试小组成员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。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三项考核。每项满分100分,每项成绩达60分以上为合格,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(1)专业基础考核(100分):着重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。

- (2)综合素质考核(100分):着重对考生的政治素质、道德 品质、身心素质、人文素质、创新潜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。
 - (3) 外语能力考核(100分):着重考查考生的英语应用能力。

6. 复试具体安排

(1) 数学学硕调剂考生的复试内容与安排

复试内容包括:专业基础考核(100分),综合素质考核(100分),外语能力考核(100分)。

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为面试(每人12分钟)、外语能力考核内容为数学类英文文献阅读理解面试(每人8分钟)。

复试成绩=专业基础考核成绩×40%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×40%+外语能力考核成绩×20%

总成绩=(初试成绩总分÷5×50%)+(复试成绩×50%)。 具体安排如下:

- 1) 13:00-13:40, 在逸夫楼 A109 进行资格审查;
- 2)14:00-17:40逐一面试考核,英语面试考核地点: 逸夫楼 B221,综合面试考核地点逸夫楼 B109,面试等候地点: A109。

(2)应用统计专硕调剂考生的复试内容与安排

复试内容包括:专业基础考核(100分),综合素质考核(100),外语能力考核(100分)。

专业基础考核为上机操作考试(60分钟),综合素质考核为面试(每人12分钟),外语能力考核内容为统计类英文文献阅读理解面试(每人8分钟)。

复试成绩=专业基础考核成绩×40%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×40%+外语能力考核成绩×20%

总成绩=(初试成绩总分÷5×50%)+(复试成绩×50%) 具体安排如下:

- 1) 13:00-13:40, 在逸夫楼 A109 进行资格审查;
- 2) 13:40-14:40 进行上机考试, 考核地点: 逸夫楼 A301, 统计软件 SAS、Matlab、Python、R 中任选一种。
- 3)15:00-17:30,逐一面试考核,英语面试考核地点:逸夫楼 B221,综合面试考核地点逸夫楼 A301,面试等候地点: A109。

(3) 分组安排

面试分为英语面试小组,综合面试1组和综合面试2组 复试学生通过随机抽签分为A组和B组,其中应用统计专硕6 人分到B组,每组12人,依次进行面试。

复试分组	复试日期	复试时间	复试科目	人数	复试地点
数学+应统	4月9日	13:00-13:40	资格审查	24	逸夫楼 A109
应用统计	4月9日	13:40-14:40	上机考核	6	逸夫楼 A301
A/B 组	4月9日	14:00-17:40	英语面试	24	逸夫楼 B221
A组	4月9日	14:30-17:00	综合1组	12	逸夫楼 B109
B组	4月9日	15:00-17:30	综合2组	12	逸夫楼 A301

四、工作注意事项

1.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,以确保复试的

公开、公正与公平,凡弄虚作假或考试舞弊者,一经发现,取消复试资格。复试现场均有录像,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- 2.拟录取名单按考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。复试中任一环节单科的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- 3.复试成绩在相关复试结束后 1-2 日内在理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 栏予以公示。拟录取名单及专业排名,将统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 网公布。
- 4.对录取成绩有异议者,可在录取成绩公示后 3 日内直接向学院 招生领导小组反映。

华中农业大学理学院 2022年4月6日